

D829

懷德著

王羲孫譯

中國外文閱條政史

商務印書館叢行

英國懷德著

王義孫譯

中國外交關係略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 國 外 交 關 稱 史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王英懷德  
譯述者 孫

印發行兼

發行所

上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海及各埠 賣書館路

CHINA AND POWERS

By

SIR FREDERICK WHYTE

Translated by

WANG NGO SUN

1st ed., Nov., 1928

Price: \$0.9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張序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起自少數王侯宰相之決策，演成數百萬人命，與數十萬萬財產之犧牲。歐美人士始恍然於祕密外交之非計，有外交部檔案公開之要求。更進而窮既往之利害，與今後救補之方針。外交史之出版者，遂以歐戰後爲獨多。若英吉利史家過赤氏（Gooch）即此運動中之健將也。吾國自對德宣戰以還，國際平等待遇之聲浪，風起於國中；關稅也，法權也，租界也，凡昔年所喪失者，欲一一恢復之。而外交史研究之要求，亦以今日爲特盛。英人懷德氏（Sir Frederick Whyte）嘗爲自由黨國會議員。印度自治法旣頒，英政府調之至印，任印度第一屆立法會議長。去夏太平洋會議開會爲英代表主席。懷氏以吾國舊日外交關係，已屆結束之日，乃上溯東西交通之始，下逮今日修約之議，著中外關係略史一書，實數十年外交史之提要也。其蒞滬之日，我與義孫略與往還，蓋英人中傾向于改訂條約之

議者。義孫曰：宜譯其書，公諸國人，不徒可窺英人心理，亦國權收回論中之良參考書也。竊又聞與懷氏同來中土之威伯斯德（Pro. Webster）教授云：一八六〇年爲止之英外交檔案已公開，中國之有志外交史者，請駐英使館介紹，即可出入翻閱舊案。我甚望國人以懷氏此書爲索引，進而求之中英兩國之檔案，自著一部完善之吾國外交史，是吾心所默禱者也。因序義孫之譯，并及其所感者如是。

民國十七年九月張嘉森君勸序

## 原序

一九二五年七月，太平洋會議，(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在檀香山開會，對於太平洋社會政治各問題，有所討論。各國派員參與者，爲美國、日本、中國、朝鮮、斐律賓、夏威夷、坎拿大、澳大利亞、及紐絲蘭，皆太平洋沿岸之國也。將閉幕時，決議於一九二七年，召集第二次會議，並請英國遴派合格人員參加討論，經以此意告諸英國國際事務會(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請爲人選之籌備，顧英之國際事務會，實司調查之機關。依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國際事務之觀察，不得發表意見。職是之故，聲明本會格於會章，不能派員代表，惟本會承認發起之責，召集適宜人員，組成會團，將來以箇人資格參與會議，並當以本會所搜集之材料及種種便利，供給調查之用。會團既經召集，遂按會議中各議題，從事研究。懷德爵士者，會員之一也，毅然以對於中英之關係，預備紀錄爲己任，屬草後，迭經會員討

論，最後始成茲編，國際事務會之參事會，認爲茲篇所述，凡注意於遠東經過之陳跡者，不妨人手一篇，以資參考。爰商於牛津大學，付之剞劂，並以一九二六年英國之說帖，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附諸篇末，此書付梓之因緣如是。至篇中所紀，曾經詳加校勘，惟著者及同人之意，則仍慮其中容有未盡徵實之處，倘讀者發見舛誤，請於六月十六日以前，函致本會，俾會員於是日首途之先，得以寓目，至修改之點，則請俟諸再版之釐定焉。

國際事務會書記包迪連 F. B. Bourdillon 序

一九二七年六月

## 第二版序

茲書第一板銷售既馨，購者絡繹不絕，董事會乃請懷德爵士加以釐訂，以求合於目前之實況。篇中除數處略加竄易以期翔實外，其最要之修正，則對於中俄關係之歷史，（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八年）嶄然一改舊觀，至附錄中之增入者，爲美國及日本對華政策之宣言，而漢口條約中，并增入英國

政府及國民政府之宣言，似較初版亦見詳備也。特弁數語以告閱者。

包迪連序

一九二八年三月

## 著者略歷

懷德爵士 (Sir Frederick Whyte) 英國蘇格蘭人。父亞歷山特懷德 (Rev. Dr. Alexander Whyte) 爲愛丁堡 (Edinburgh) 著名律師。爵士以一八八三年生，曾代表蒲斯城地方 (Perth City) 爲國會議員（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八年）嗣任印度立法會議 (Indian Legislative Assembly) 會長（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爵士夙留意外交歷史考究甚力，嘗為新歐洲週刊 (The New Europe) 主筆（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一紙風行，在英美兩國，頗有偉大之勢力。平日贊助威爾遜總統 (President Wilson) 之政見，然議論必揆諸理性，非貿然信服之也。一九二七年，太平洋會議開會於檀香山，爵士以英國代表團主席之資格與會，嗣遊歷中國三月始歸。一九二八年五月復至中國，遍遊南北各地，當巴黎和會開會時，爵士即與伍朝樞及王正廷兩博士過從，及兩度來華，所識中國人士益衆；關於中國革命之進

行及其他問題，所知益詳矣。

爵士在愛丁堡(Edinburgh)，麥基羅(McGill)，密芝根(Michigan)及大提茅斯(Dartmouth)四大學，均得有法學博士學位；英皇會授與以印度星勳位(K. C. S. I.)。

## 例言

一是書爲懷德爵士最新著作，關於近數十年中國外交之關繫，言之綦詳，而能以簡潔之筆達之，故篇幅無多，而取材甚富，在外人紀載中國各書中，爲不可多得之作，故特取譯之，以備吾國研究外交者之參考。

一 原書第二版於本年三月問世，與第一版不無出入之處，茲所譯者，概從新版。

一 茲編所譯，僅求能達原書意旨，絕不參加己見，以存其真，惟因中英文字組織不同，有時略爲顛倒其行文之順序，以便觀覺，其有原文言外之意，未能代爲曲達者，則譯者不能辭不文之咎也。

一 書中各名詞如人名地名之類，有爲中國各書所習見者，悉仍舊譯，其有未經翻譯，或已譯而爲譯者所未見者，則姑譯其音。

一 原書附錄中各篇，有散見各書報者，以其文字多佶屈不易讀，故偶爲竄

易，惟附錄第三第四，則從其舊。

一 附錄第八所列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局章程，曾經修改，茲篇所刊，係其現行章程，與原書所載微有不同。

一 原書附錄第十一，甲爲總理遺囑及三民主義大要，乙爲國民黨之政綱，在著者從中文譯出，其用意欲使外人瞭然於國民政府之宗旨及其政策；然在中國皆人人必讀之文件，無須再爲翻譯，故從略焉。

一 茲譯匆卒從事，不免譌舛，博雅君子，幸有以教正之。

譯者識

民國十七年九月

# 目 次

張序

原序

著者略歷

例言

第一章 中國閉關拒絕外人入境時代	一四
第二章 中國允許歐人入境時代	四十三
第三章 歐人侵犯中國時代	三十六
第四章 中國反抗時代	六一三
第五章 英國政策之大要	六三一七〇
附錄第一 節錄清乾隆皇帝賜英皇喬治第二敕書	七一七三
附錄第二 波美爾斯登致中國大臣公文	七三一八三

附錄第三 節錄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所提之說帖	八四一八六
附錄第四 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所提之十點	八七一八九
附錄第五 英國北京使館所提出之說帖	九〇一一〇三
附錄第六 節錄張伯倫氏在伯明罕之演說	一〇三一一三
附錄第七 英國政府關於對華政策致國際聯盟會函并英國致中國南北當局關於修改條約之提案	一四一三
附錄第八 歐瑪利及陳友仁所定漢口英租界協約	三三一四
附錄第九 美國對華之政策	一四二一四
附錄第十 日本對華之政策	一四九一五三
附錄第十一（甲）總理遺囑	一四九一五三
三民主義大要	
（乙）國民黨之政綱	
（附註）附錄第六至十一在本書中初未敍及而列入附錄者藉此可以知目前之現狀也	

# 中國外交關係略史

中國與列強關係之歷史，約可分爲四時代。

第一 中國閉關拒絕外人入境時代。（自古代至一七九三年）

第二 中國允許歐人入境時代。（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七三年）

第三 歐人侵犯中國時代。（自一八七三年至歐戰）

第四 中國反抗時代。（一千九百年以後）

以上所列各時代，其年時互有出入，吾人擇用此種紀年之法，本不免近於武斷，其以此分年之故，則將於各篇中說明之。

第一 中國閉關拒絕外人入境時代。

以地理形勢而言，凡所爲大洋也，大陸沙漠也，西南之高山阻隘也，皆足以使中國與世界斷絕往來，故中國對於外國政治之態度，可於其地理上之

閉塞知之。直至晚近之時，中國始視外國爲平等。職此之故，雖中國與外國接觸之事，歷史上非無可稽，其最古者爲亞拉伯及波斯兩國，早蒙中國天朝之優待，而羅馬帝國亦嘗與中國互市。吉朋氏 (Gibbon) 有言：「貿絲之商人，結隊而行，亘亞洲之東西，以二百四十三日之行程，由中國大洋以達於敘利亞 (Syria) 之海岸。」蓋其明證。至印度之以佛教輸入於中國者，更無論矣。然以其大要論之，則中國仍處閉關自守之勢。即至十六世紀之時，海道東開，西人之航海及經商者竟達至廣州，以求其貿易上之供給。然於閉塞之中國，仍未能卽有影響。至經過三世紀之後，中國之門戶始行開放，且雖至其時，苟非外人以強力求之，尙不可得也。

一千五百十七年，葡萄牙人始至中國。一千五百三十年，遂以澳門爲其商埠。一世紀後，荷蘭人及英人繼之，均由海道以至中國。然其時中國與各國之關係較爲重要者，實爲俄國。北京政府之視俄人，較其他各國代表爲獨重。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尼布楚條約 (Treaty of Nerchinsk) 在滿洲及西伯利亞，

劃定中俄交界之線。於是兩國貿易漸形便利焉。

歐人之入中國也，以貿易爲其惟一之本旨。若以英人言，則尤始終不變此旨。當十八世紀時代，廣州及澳門之商業，漸臻隆盛，顧其情況，則殊多不滿意者。其時東印度公司，已設立於廣州，而中國對於外商之勒收捐稅，嚴定制限，及種種輕侮之舉動，外人皆忍受之。蓋絲茶及其他貨物，大利所在，足以啟動商人。雖明知在中國經商之不易，有所不恤也。迨十八世紀之末，外商漸覺其利益所關，有絕大危險。蓋其所恃爲保障者，僅有遠在北京政府之善意，及近在省會官吏之受賄，如是而已。於是一千七百三十年，約翰公司遂選擇人員，組成一委員會；對於廣州之公司，在事實上行其未經承認之領事裁判權。至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英國政府復制定法律，給予公司以特權。凡英人之經商中國者，皆受其管轄。然在中國方面對此公司，則僅視爲一屬國商人之機關，初不承認其組織及其職權也。以是之故，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有馬戛爾尼(Lord Macartney)之使命。及一千八百十六年，復有羅美爾(Lord Amherst)